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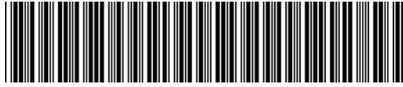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10月19日



申请号: 202011513312.4

发文序号: 2023101901994530

申请人: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宁德师范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鱼饲料及其应用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2. 经审查, 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罗佩竹

联系电话：0512-88996544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210403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15133124

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了意见陈述并修改了权利要求, 将权利要求 2 的内容补入权利要求 1, 限定大黄鱼饲料, 适应性修改其他权利要求。审查员对本案继续审查, 提出如下意见: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大黄鱼饲料, 对比文件 1 (CN105519796A) 公开了一种用于黄颡鱼饲养的饲料添加剂配方方法, 它按以下重量比组分: 黄栀子 57, 鱼腥草 22, 甘草 4.5, 淡竹叶 9, 大青叶 6.5, 黄连 1; 上述组分材料均采用经干制物质。将上述组分材料分别粉碎至 180 目的粉末再按重量比组分充分混合即成用于黄颡鱼饲养的饲料添加剂。由于饲料添加剂均采用天然中草药制造, 具有清热解毒, 凉血通便等功效。并且通过鱼的肠胃道吸收后, 使鱼体慢慢变成黄色, 更符合天然商品鱼的要求。每天早晚各一次喂食, 喂养一个星期后即达到良好效果 (参见对比文件 1 说明书 8-9 段)。可见,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包含黄栀子和其他中药的鱼饲料, 具有增加体表黄色的作用。

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为: 适用于大黄鱼, 还包括蟹虾、大麦虫、紫薯, 药物成分不同, 原料用量不同。基于上述区别, 权利要求 2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供一种营养不同的另一黄色鱼的饲料。

对于上述区别, 对比文件 2 (CN104082214A) 一种能促进大黄鱼体表颜色变黄的方法, 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饵料原料调配: 按重量百分比调配饵料原料, 其中配合饲料粉 60%~62%、新鲜小杂鱼 20%~25%、雨生红球藻粗粉 3%~5%、南极磷虾粗粉 8%~10%;

饵料制作: 将步骤 (1) 中配合饲料粉与雨生红球藻粗粉、南极磷虾粗粉按比例混合均匀, 然后与新鲜小杂鱼一同放入软颗粒饵料机内制作成软颗粒饵料;

投喂管理: 当大黄鱼体重为 100g~400g 期间, 每天投喂步骤 (2) 获得的软颗粒饵料一次, 投喂量为鱼体重的 5%~7%, 投喂时间是傍晚 17:00~19:20; 当大黄鱼体重大于 400g 时, 每天投喂步骤 (2) 获得的软颗粒饵料两次, 总投喂量为鱼体重的 6%~8%, 投喂时间是早上 5:00~6:30 和傍晚 17:00~19:30 各一次, 其中早上的投喂量占总投喂量的 35%。(参见对比文件 2 权利要求 1)。可见, 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向鱼饲料中添加富含虾青素和胡萝卜素的原料, 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富含虾青素和胡萝卜素的原料, 有动机添加这类原料并调整用量。同时,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使用中药增强抗病力、促生长, 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常规调整具体药物种类。原料用量可通过常规实验调整确定。

因此, 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3 是从属权利要求, 进一步限定了其他原料。对比文件 2 已经公开了富含虾青素、胡萝卜素的原料, 基于此, 不难选择合适的类似原料并调整用量。因此, 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进一步限定了鱼饲料的制备方法。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如前所述内容, 可见,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粉碎混合制备鱼饲料的方法。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原料特点常规调整混合、粉碎的顺序。而制粒是常规制备饲料方法, 不难选择。因此, 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5 请求保护前述产品的应用。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产品用于黄颡鱼体色提升。权利要求 5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为: 用于大黄鱼。对于上述区别, 大黄鱼体色提升与黄颡鱼具有类似的特点, 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用于大黄鱼体色提升。因此, 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 请求保护一种提升大黄鱼体色的养殖技术。对比文件 1 公开如前内容, 可见,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提升黄色鱼类体色的养殖技术。

权利要求 6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为: 强调了大黄鱼, 饲料的原料配方不同, 限定了养殖区水温、盐度、水流、养殖时间等。基于上述区别, 权利要求 7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供一种不同的黄色鱼类养殖技术。

对于饲料, 具体参考前述权利要求的评述。大黄鱼体色提升与黄颡鱼具有类似的特点, 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用于大黄鱼体色提升。而合理控制养殖区水温、盐度、水流、养殖时间等参数是本领域常规思路, 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通过常规实验调整这些参数。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因此，权利要求 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7-8 是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了投喂时间、用量等。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投喂时间、次数等。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具体投喂细节，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饲喂效果调整具体投喂细节。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理由如下：对比文件 1 只有黄栀子和本申请相同，其他成分都不同。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是促进大黄鱼体表颜色变黄的饵料，饲料添加剂与饵料是不同的，饲料添加剂是功能性物质，不能直接饲喂，只能少量添加在饵料中。对比文件 1 公开的黄颡鱼是淡水鱼，大黄鱼是海鱼，用淡水鱼的饵料饲喂海鱼会导致营养不良等问题。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布技术效果，只是声称效果，对比文件 1-2 的原料与本申请不同，对比文件 1 不能保证大黄鱼肉质。对比文件 2 给出的技术启示是“雨生红球藻与南极磷虾”共同作用，可以促进颜色大黄鱼颜色变黄、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达到高产、优质的目的。而本申请则是“蟹虾粉，大麦虫，巴戟天，碟呤，紫薯，黄栀子”这些组分共同作用起到保证大黄鱼肉质和增强大黄鱼的体表颜色的作用。“大麦虫、巴戟天、碟呤、紫薯、黄栀子”这些成分并不含有虾青素和类胡萝卜素。

对于上述理由，对比文件 1 利用黄栀子增加黄色鱼体色泽，并且其公开了中药原料的使用，饲料添加剂和饵料并无本质区别，均是饲喂时常用的饲料原料，本领域熟知其使用方式，可常规选择饲料形式。对比文件 1 中增加黄色鱼体黄色的构思与本申请相同，黄颡鱼与大黄鱼均是本领域常见的黄色鱼类，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含有黄栀子的饲料用于大黄鱼并调整原料配方以适应该种类鱼。对比文件 2 公开了雨生红球藻和虾，本申请也使用了蟹虾粉和雨生红球藻等藻类，其主要营养配方构思与对比文件 2 类似，对比文件 2 能给出相应的启示。至于中药、红薯等原料，亦属于常规调整范围。本申请并没有证据证明原料具体种类能带来何种显著或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本申请的效果是原料本身带来的，是可预期的。

因此，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能克服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的缺陷。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审查员姓名:罗佩竹

审查员代码:30090873

210403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